

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電腦教室管理規則

為加強電腦教室之管理與維護，延長電腦使用年限，並充份利用電腦，始能符合資訊教學上之需要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- 1．上課前每位同學先檢查自己使用之電腦設備，是否損壞，如發現故障或損壞，立即報告任課老師或電腦教室老師，切勿任意操作，以免造成更大的損壞。
- 2．電腦主機、鍵盤、螢幕、列表機、磁碟機等電腦機具應加愛護，不得任意塗畫、敲打、移動、拆裝或重新組合。
- 3．在教室內應保持肅靜不得嬉戲、喧嘩、如需討論以不影響他人實習為原則。
- 4．非學生使用之機種、磁片或文件，非經任課老師同意，不得使用。書報雜誌、參考書類及教學媒體等，須向管理商借，使用完畢後立刻送還。
- 5．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拷貝學校磁片及任何套裝軟體，違者應負法律責任。
- 6．禁止攜帶任何飲料或食品進入電腦教室。
- 7．嚴禁利用電腦操作遊戲程式，報表紙則不得列印非課程相關資料。
- 8．嚴禁故意損害各項設備，違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9．嚴禁竊取各項設備或零件。
- 10．使用者離開前需先關閉機器並將設備回規定位，廢棄資料及物品一律投入垃圾桶內，以維護室內整潔。
- 11．使用完畢後，各班負責同學協助教師檢視設備數量，填寫記錄、關妥門窗，並請任課老師簽章確認。
- 12．違背以上規定者，依情節輕重請校方議處之。
- 13．未盡事宜悉遵照電腦教室管理老師的說明。